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7-070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建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刚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并首次出资的议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出资在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刚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该新注册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刚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3601室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公司决定首次出资1亿元,用于分步缴纳注册资本金。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首次出资金额为1亿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的经营范围: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的设计、销售与维修,金属材料及制品、箱包皮具、服装鞋帽、化妆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品牌策划,会展服务,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网络科技、新材料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自有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第三方物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实业投资,企业兼并重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成立该全资子公司的目的主要为了加快实施大消费领域战略布局,重新整合旗下零售业务,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对公司具有积极影响。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意向出售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就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瑞格公司”）100%股权与嘉兴广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嘉兴广翰”）达成初步意向,现董事会同意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

鉴于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 最终合作方案经外部评估机构出具报告且公司内部相应审批流程通过后,将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意向书的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意向收购北京盈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夯实公司在黄金珠宝产业链的竞争力,充分发挥黄金的金融属性,深入推进公司产业+金融的战略布局,寻找新的战略增长点,公司意向收购北京盈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北京盈行”或“目标公司”）50%以上股权,拟通过向目标公司股东收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股权及向目标公司增资的方式投资目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

鉴于本意向书仅为双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意向书签订后至2018年2月15日期间,为目标公司及公司股东就公司股权转让的排他期。如尽职调查结果使得公司满意,则公司将另行向董事会提交正式的投资方案和投资协议审议。本意向书的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7-072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投资意向书为合作各方的框架性和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细节以双方签署的正式投资合同为准。双方能否签订正式投资合同存在不确定性。

●本意向书所载投资事项尚需履行合作各方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签署正式协议后方能实施。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双方尚未实施具体合作事宜。本意向书的签署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12月28日,经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北京盈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盈行”、“目标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

本次意向书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意向书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甲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徐建刚

乙方（一）:杨梦梦（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

乙方（二）:张晶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

乙方（三）:北京盈行鑫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梦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377P1B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

丙方:北京盈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

法定代表人:杨梦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99063467A

注册资本:1235.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投资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金属材料、首饰、工艺品、金属制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交易方式

2017年12月28日,公司与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股权出售方共同签署了《投资意向书》,就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及向目标公司增资事宜达成初步的意向,公司意向持有目标公司50%以上的股权,成为目标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

（三）签署协议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投资意向书,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目标公司简介

北京盈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14日,旗下主要运营互联网黄金平台——黄金钱包,黄金钱包是国内首家也是目前规模最大的致力于盘活民间黄金存量市场的互联网黄金平台，为普通用户提供低价买金、存金生息等一站式服务,从2014年12月上线至今,累计管理黄金资产超过30吨,注册用户超过180万人,投资用户超过24万人。目前已获得包括软银中国、中银国际、光大控股旗下基金、慧科资本等国内外知名投资机构的股权投资。

黄金钱包是以实物黄金流动性管理和黄金投资理财为特色的综合互联网金融科技服务平台。一方面,线上用户可以通过黄金钱包和线下合作零售门店进行实物黄金的买、卖、存、提及其他多类型的投资理财,消除了信息不对称,增强了黄金的投资价值,降低了储备成本。另一方面,线下通过公司专业的风控系统和渠道资源,为黄金行业从业者,特别是小、微实体金店提供实物黄金购销和租赁服务,促进行业资源优化配置,为线上消费者提供黄金的增值空间,助力国内珠宝黄金产业转型升级和消费市场的蓬勃发展。

四、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意向收购目标公司50%以上的股权,成为目标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

（二）本次拟签署的《投资意向书》仅为本次交易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意向书签署后,公司将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对目标公司的资产、业务、财务、合规性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将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标的股权转让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结果协商确定。在对方充分配合的前提下,公司同意本次尽职调查将在2018年2月15日前完成。本意向书签订后至2018年2月15日期间,为目标公司及公司股东就公司股权转让的排他期。

（三）如尽职调查结果使得公司满意，则公司将另行向董事会提交正式的投资方案和投资协议审议。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双方尚未实施具体合作事宜,本意向书的签署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若能达成正式协议,则有利于夯实公司在黄金珠宝产业链的竞争力,充分发挥黄金的金融属性,深入推进公司产业+金融协同的战略布局,培育公司新的战略增长点。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投资意向书》仅为本次交易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经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之后,公司将另行向董事会提交正式的投资方案审议,最终合作方案将以经公司相应审批流程通过后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本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项目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关于北京盈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87股票简称:刚泰控股公告编号:2017-07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意向书所载项目合作及其相关事项,系双方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意向书仅为双方合作的指导和框架性文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具体合作细节以双方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合同为准。双方能否签订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

●本意向书所载项目合作及其相关事项的实施,如涉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双方尚未实施具体合作事宜。本意向书的签署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7年12月28日,经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嘉兴广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广翰”）签订《合作意向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12月28日,公司与嘉兴广翰签订《合作意向书》,就公司拟向嘉兴广翰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瑞格公司”）100%股权达成初步意向。

本次意向书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广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000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吉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鹏超）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13室-41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中吉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成立并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公司成立以来发展迅猛,与国内多家银行、保险、信托、券商资管、基金管理子公司和国内领先私募基金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截至2017年10月,公司已发起设立基金79支,基金总成立规模为291.8亿元,其中存续规模152.7亿元,清算规模139.1亿元。公司管理团队在金融机构、资管和投资领域具有多年信托、银行、资管机构等经验，积累了丰富的金融同业资源和项目资源。公司目前项目主要来源于具有雄厚实体产业和资金的股东,以及来源于金融同业机构;资金主要来源于金融同业机构。

（三）标的资产情况

瑞格公司系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娱乐营销及内容投资及制作,注册资本为340.91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依法持有瑞格公司100%股权。

二、《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意向书》签订主体

甲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广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1、鉴于乙方有意向收购瑞格公司100%股权,甲乙双方就乙方收购甲方持有的瑞格公司100%股权达成初步意向。

2、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双方尚未实施具体合作事宜,尚未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意向书的签署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项目如最终签订正式合作合同并实施,将剥离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资产业务,有利于公司黄金珠宝业务得到进一步巩固发展,优化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助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仅为双方进行合作的意愿,不具有法律约束力。项目具体实施尚需履行各方相关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在签订正式协议或合同后实施。如涉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双方能否签订正式投资合同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广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7-07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认购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增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明珠”或“公司”）放弃认购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养生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出资额人民币102,500.00万元,放弃认购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出资额。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健康养生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83.33%变更为3.88%,健康养生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健康养生公司正在推进的“广东明珠健康养生城项目”建设尚未开始盈利等因素,公司放弃本次增资健康养生公司,并放弃认购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出资额,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公司本次放弃增资健康养生公司的基本情况

1、健康养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增资扩股的具体方案为:拟按每1出资额为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向公司原股东或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增加货币资金投资人民币123,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23,00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9,000万元。

如公司原股东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可认购出资额,允许引入其他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东放弃的全部或部分可认购出资额。

2、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接到健康养生公司的《认购邀请函》。为维持公司对健康养生公司的控制权不被稀释，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由子公司认购健康养生增资额的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同意由子公司认购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增资额的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10,830,454票,占49.6044%,反对11,003,160票,占50.3956%,弃权0票,占0%,故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鉴于此，公司放弃认购健康养生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出资额人民币102,500.00万元,并放弃认购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出资额。

3、2017年12月27日，健康养生公司召开其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确认股东认购情况:该公司原股东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生山城公司”）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可认购出资额人民币20,500.00万元，需缴纳增资款人民币20,500.00万元,放弃认购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出资额;公司放弃认购健康养生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可认购出资额人民币102,500.00万元,放弃认购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出资额。

健康养生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下午收到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益福”）的《认购确认函》,深圳众益福同意认购由健康养生公司原股东放弃认购的出资额,因此,健康养生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深圳众益福,由深圳众益福认购健康养生公司本次增资扩股中由原股东放弃认购的出资额人民币102,500.00万元,需缴纳增资款人民币102,5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实施后,健康养生公司将增加注册资本123,000.00万元,增资后健康养生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9,000.00万元。健康养生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公司变更为深圳众益福,公司对健康养生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3.88%,健康养生公司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与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深圳市众益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签订了《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第四条。

（二）公司本次放弃认购健康养生增资额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养生山城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广东省兴宁市赤巷口广东明珠技术中心大楼七楼

（4）法定代表人:张坚力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壹亿元

（6）成立日期:1998年09月24日

（7）实际控制人:张坚力

（8）经营范围:生态环境养生项目开发,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国内贸易;园林绿化、林木种植;销售:矿山设备、矿产品、粮食;汽车自货运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养生山城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10）养生山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97,771,204.56	2,564,048,220.05	2,348,479,055.27
净资产	1,364,230,130.34	1,347,919,708.61	1,337,824,671.24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47,347,271.36	112,743,509.10	131,206,128.55
净利润	69,854,272.48	20,756,716.50	47,714,339.24

注:以上为养生山城2014、2015、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均已经深圳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深圳众益福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大庆大厦7层701房

（4）法定代表人:张坚力

（5）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

（6）成立日期:2003年08月13日

（7）实际控制人:张坚力

（8）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9）深圳众益福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10）深圳众益福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94,464,057.93	3,248,324,521.57	3,457,020,563.70
净资产	2,640,144,541.48	2,894,521,467.78	3,108,712,909.69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7,245,000.00	3,020,000.00	–
净利润	313,921,888.59	314,376,926.30	274,191,441.91

注:以上为深圳众益福2014、2015、2016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均已经深圳同一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审计。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健康养生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兴宁市兴城官汕路赤巷口（广东明珠技术大楼七楼）

（4）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5）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

（6）成立日期:2015年07月09日

（7）控股股东: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健康养生项目与休闲旅游项目的建设、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贸易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健康养生公司的经营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69）。

2、权属状况说明: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健康养生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养生山城	1,000.00	16.67%	21,500.00	16.67%
广东明珠	5,000.00	83.33%	5,000.00	3.88%
深圳众益福	0	0	102,500.00	79.45%
合计	6,000.00	100.00%	129,000.00	100.00%

4、健康养生公司近两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96,490,265.08	1,062,157,552.66	1,338,206,111.30
净资产	9,991,335.08	9,954,124.76	58,989,655.91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第三季度
营业收入	–	–	292,872.12
净利润	-8,664.92	-37,210.32	-964,468.85

注:健康养生公司2015、2016年度财务数据、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均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养生山城）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500.00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20,500.00万元,丙方（深圳众益福）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2,500.00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102,500.00万元。

（二）甲方、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按本协议的约定将各自的出资额以货币方式向丁方（健康养生公司）缴纳增资款,增资款应汇入丁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包括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第三至四条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各方违约,则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限定在法律允许的、相当于因违约而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四）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丁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放弃认购健康养生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出资额人民币102,500.00万元,并放弃认购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出资额。健康养生公司本次增资后,公司对健康养生公司的出资额仍为人民币5,000万元，对健康养生公司本次增资后的持股比例将由83.33%变更为3.88%,健康养生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二）鉴于健康养生公司正在推进的“广东明珠健康养生城项目”建设尚未开始盈利等因素,公司放弃本次增资健康养生公司,并放弃认购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出资额,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影响

根据健康养生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置地”）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编号:2017.08.22-01）,由明珠置地向健康养生公司按年利率18%提供财务资助，期限自2017年8月22日起至2018年7月21日止。截至本公告日,明珠置地累计向健康养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款合计587,100,000.00元,计提的资金占用费合计74,349,550.00元,两项合计661,449,550.00元。

根据健康养生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公司”）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编号:2017.10.10-01）,由广州公司向健康养生公司按年利率18%提供财务资助,期限自2017年10月10日起至2018年7月21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广州公司累计向健康养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款合计503,000,000.00元,计提的资金占用费合计71,284,500.00元,两项合计574,284,500.00元。

鉴于公司本次放弃增资健康养生公司导致健康养生公司不再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健康养生公司与广州公司、健康养生公司与明珠置地的上述财务资助项余额转变为健康养生公司对广州公司和明珠置地的关联往来欠款,该等资金往来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广州公司、明珠置地将按照财务资助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收回财务资助款本息。

六、其他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下午从健康养生公司获悉，健康养生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领取了兴宁市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其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健康养生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文东变更为张坚力,注册资本由人民币陆仟万元变更为人民币壹拾贰亿玖仟万元。

七、报备文件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编号:JKYSZZ20171227）。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8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5,000万元,即从年初预计的44,095万元增加至49,095万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有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披露的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已向我们提交了《关于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取得我们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均为公司日常关联业务,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公司对上述事项所履行的审批、披露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440,950,000元,在此额度内的具体关联交易金额可在各关联方之间及不同交易内容之间进行调剂。

经初步统计,截至2017年12月25日,公司2017年已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452,662,085.50元,超出预计金额11,712,085.50元,主要是因公司生产建设需要,向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采购丙烯、向滨州自动化仪表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自动化仪表等交易超出预计较多（详见下表）。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截至2017年12月25日）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预计金额（元）	截至2017年12月21日实际发生金额（元）	与预计金额差异（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氢气、烧碱产品、收取场地租赁费等	125,850,000.00	86,646,456.71	-39,203,543.29
	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	销售原煤、烧碱、助剂、设备、收取设计费等	16,900,000.00	17,326,345.18	426,345.18
	小计		142,750,000.00	103,972,801.89	-38,777,198.1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石油焦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	采购丙烯、柴油等	250,000,000.00	292,710,797.14	42,710,797.14
	山东布莱恩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配件	2,000,000.00	2,150,511.11	150,511.11
	山东滨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单身公寓租金、后勤服务费等	4,200,000.00	2,276,925.48	-1,923,074.52
	山东滨化集团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轻蜡油、汽油等	1,000,000.00	513,318.23	-486,681.77
	滨州自动化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自动化仪表	35,000,000.00	51,037,731.65	16,037,731.65
	小计		298,200,000.00	348,689,283.61	50,489,283.61
合计			440,950,000.00	452,662,085.50	11,712,085.50

因自2017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31日仍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故本次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5,000万元,即从年初预计的44,095万元增加至49,095万元,具体关联交易金额可在各关联方之间及不同交易内容之间进行调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加海

住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七路871号

注册资本:2.8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石油加工

2、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忠正

注册资本:6亿元

住址:山东省滨州市阳信经济开发区工业七路

经营范围:石油加工销售

3、山东布莱恩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建涛

注册资本:800万元

住址:滨州市经济开发区渤海22路669号

经营范围:化工设备、化工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日用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销售本公司产品。

4、山东滨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建全

住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566号

注册资本:7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服务等

5、山东滨化集团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振科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住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6路东首

经营范围:石油产品加工销售

6、滨州自动化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振科

住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560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DCS，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等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滨州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山东滨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滨化集团油气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山东布莱恩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而构成关联关系；因本公司持有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10%的股权且受同一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而构成关联关系。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主要为实际控制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受同一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支付等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以上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主要为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及提供劳务、租赁等日常交易事项。定价政策: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上述价格交易;无政府指导价的,根据货物的市场价格交易;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的,原则上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

公司已与各关联方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对于尚未签署的协议或2017年度内即将到期的协议,将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进行签署或续签。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旨在实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和拓宽货物的销售渠道,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

2、关联交易公允性:关联交易价格采用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热力”）已发生及即将发生包括销售、采购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类别的交易,交易金额合计11,097.95万元。

公司副总经理李晓光兼任黄河三角洲热力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黄河三角洲热力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黄河三角洲热力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披露的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已向我们提交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取得我们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均为公司日常关联业务,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公司对上述事项所履行的审批、披露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8,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李芳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东外环路358号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1号

经营范围:热力供应;电力生产供应;电力销售;钢材、建材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6年12月31日,黄河三角洲热力资产总额21.06亿元,负债总额17.33亿元,资产净额3.73亿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62.8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济南华鼎	75.3247	32,990	2013.10.14	济南市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	22.0779	5,000,000	2015.08.25	北京市	非证券业务的投